

标准化建设及质量管理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支出名称：标准化建设及质量管理资金

项目实施日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预算部门名称：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评价单位：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

受托评价机构：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2022年10月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评价）

项目支出名称：标准化建设及质量管理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日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预算部门名称：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评价单位：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

受托评价机构：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2022年10月



目 录

摘 要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4
(二) 项目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6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7
二、项目绩效目标	9
(一) 总体绩效目标	9
(二) 具体绩效目标	10
三、评价基本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0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1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5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5
(二) 绩效分析	16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六、有关建议	19
报告正文	21
一、项目基本情况	21
(一) 项目立项	21
(二) 项目预算	23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4
(四) 项目组织管理	29
二、项目绩效目标	30
(一) 总体绩效目标	30
(二) 具体绩效目标	30
三、评价基本情况	31
(一) 评价目的	31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31
(三) 绩效评价依据	32
(四) 评价原则及方法	33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4
(六) 评价人员组成	41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2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46
(一) 综合评价结论	46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46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47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4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5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5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56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58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9
（一）存在的问题.....	59
（二）原因分析.....	60
八、意见建议.....	61
九、评价机构及人员签章.....	62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提高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工业产品生产质量、完成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由区财政拨款，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实施，设立标准化建设及质量管理资金项目。本项目立项时共有五部分内容，立项依据分别如下：

1. 流通领域抽检：为了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规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产品实施监督抽查，适用该办法。

根据该办法，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抽样工作，承担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监督抽查所需样品的抽取、购买、运输、检验、处置以及复查等工作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

本项目流通领域抽检由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交易科负



责，该科室有“组织协调全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职能。

2. 工业品抽检：实际为生产领域抽检，与流通领域抽检统称为工业品抽检，本项目中单指生产领域抽检。立项依据同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文件。

本项目工业品抽检由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科负责，该科室有“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区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和专业性监督，承担工业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能。

3. 市场主体抽检：根据《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工商总局令第67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抽取辖区内不少于3%的企业，确定检查名单。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该名单对其登记企业进行检查。

4. 根据2020年10月《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全市煤炭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煤炭监管和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内设煤炭监管工作的产品质量监管、信用、执法等职能科（队），肩负对煤炭质量实施监管的法定职责；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查处无照经营煤炭、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煤的工作。

5. 标准计量抽检：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场监管系统“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的通知》（鲁市监信规字〔2019〕2号），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各级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法依规开展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经费纳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年度预算。其中，涉及专项审计、检测检验等费用，设置专门项目预算列支，纳入政府采购管理。

因该项目煤炭、标准计量抽检费用未实际收款和拨付，除立项相关指标及资金到位率指标，本次不对此两项费用进行评价。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为“区市场监管局”）于年初申请该项目资金 43.30 万元，申报预算时 2021 年的相关通知尚未下达，该预算申请金额系根据 2020 年实际支出情况预估进行编制，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下发《关于批复下达 2021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莱财预指字〔2021〕1 号）文件，批复了区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建设及质量管理资金 41.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37 万元，煤炭抽检及标准计量抽检未实际支付。预算及支出构成详见下表：

项目预算及支出构成明细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申请金额	申请依据	实际批复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1	流通领域抽检	25.00	2020 年汽油、柴油、化肥等 10 种产品抽检费为 13.5 万元；学生用品、床上用品、灭火器等 20 种产品抽检费为 11.5 万元。合计申请 25.00 万元。	25.00	25.00



2	工业品抽检	3.50	2020年抽检费用为3.5万元，申请3.5万元。	3.00	3.00
3	市场主体抽检	9.80	预计抽查3000户企业市场主体年报信息、企业公示信息，申请9.8万元。	9.00	9.00
4	煤炭抽检	3.00	预计抽检30个样品*0.1万元/个，合计申请3万元。	3.00	-
5	标准计量抽检	2.00	全区生产定量包装商品抽检10户*0.1万元/户，需1万元；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抽查专家评审费0.05万元*2人*12次，需1.2万元。申请2万元。	1.50	-
合计		43.30		41.50	37.00

为进一步突出工业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的监督重点，提高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效能，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1月印发《2021年烟台市产品质量重点监管目录》，罗列了重点监管的88大类烟台市重点工业产品，要求各区市市场监管局、各分局结合本地实际，做好相关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区市场监管局依据该目录选取进行流通领域和工业品抽检，受预算资金约束无法实现全部重点监管种类100%覆盖，如防火阀、防火门单批次检测限价7800元，平板玻璃、夹层玻璃、建筑安全玻璃单批次检测限价8600元，均无法进行检测。重点监管目录详见正文。

其中，成品油方面，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5月下发《关于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加强生产和流通领域油品质量监管，对加油站、油品仓储和批发企业，市、县两级监督检测要达到每年100%全覆盖（即辖区内所有加油站内的每种成品油至少抽检一批次）。莱山区辖区内共27个加油站，涉及的成品油有92#、95#、98#汽油和0#、-10#（仅冬季有）柴油5



类油品，每个加油站销售油品不同，无法准确测算，按 27 个加油站、每个加油站 3 类油品、每个油品抽检一次、每批次油品抽检金额 1500 元（柴油单批次检测限价 1500 元，汽油单批次检测限价 1800 元）计算，仅成品油方面就需要预算金额约 12 万元，是流通领域和工业品抽检中最大的支出。其余方面假设检测 80 个种类，每个种类抽检一批次，每批次按 2000 元（各种类产品单批次限价几百元到几千元不等，相差较大，如安全帽单批次限价 3000 元，车用尿素单批次限价 1000 元，大致取 2000 元测算）计算，需要预算金额约 16 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为规范流通领域市场秩序，使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等问题得以解决，营造更加便利宽松的市场准入环境和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度申请继续设立标准化建设及质量管理资金项目，项目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批复资金额度 41.50 万元，均为区级预算安排，具体用于流通领域、工业品、煤炭、市场主体及标准计量五个方面的抽检工作。

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发布《关于调整烟台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全市禁燃区面积 669.26 平方公里，其中包括莱山区全部区域，禁止燃用的燃料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因此煤炭抽检无需进行。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12 日发布《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定向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2021 年 9 月 7 日发布《关于 2021 年度增补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生产企业定向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两个通知中附件的方案均规定：“市局负责组织实施该专项抽查；抽检费用由市局统一支付。”因此标准计量抽检费用均由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区市场监管局无需承担。

除上述煤炭、标准计量抽检费用未实际收款和拨付，流通领域、工业品和市场主体抽检均已按期完成并拨付供应商资金。全年实际支付专项资金 37 万元，其中：流通领域抽检 25 万元，工业品抽检 3 万元，市场主体抽检 9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 该项目拟通过抽检进一步加大对生产、流通领域成品油、工业品、煤炭质量监管，依法关停和取缔违法行为。规范流通领域市场秩序，加强监督管理，督促整改，使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等问题得以解决。

2. 通过市场主体抽查营造更加便利宽松的市场准入环境和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建立程序更为便利、内容更为完善、流程更为优化、资源更为集约的市场准入，核准企业、个体登记信息和合法经营。

3. 质量基础：通过项目不断强化标准化监督检查工作力度，进一步推进标准化自我公开声明工作，有效防范违法行为的发生。



（二）具体绩效目标

对该项目具体绩效目标进行筛选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数量	达到98%以上
		查处违法案件	视当年情况
		抽查市场主体户数	980户
	质量指标	抽检、抽查合格率	达到95%以上
		抽检、抽查及时率	达到98%以上
	成本指标	成本计算准确比率	达到98%以上
		节约资金投入	节约高效控制成本
	时限指标	规定时间	当年完成
资金及时到位		不低于98%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不涉及	不涉及
	经济效益	市场经济良性发展比率	不低于98%
	社会效益	有效打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犯罪	通过抽检、抽查形式过滤不合格产品及主体，打击假冒伪劣，稳定社会秩序。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流通领域市场秩序 营造更加便利宽松的市场准入环境和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营商环境	规范流通领域市场经营秩序，加强监督管理，督促整改，解决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等问题。 抽查市场主体进行信息公示、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及市场准入。
满意度指标		上级满意度	达到95%以上
		社会满意度	达到95%以上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可以深入了解标准化建设及质量管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取得的阶段效果，为以后年度同类专项资金或其他类



似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审核、预算编制提供决策依据；有利于主管部门及预算单位总结不足，强化支出责任，进一步优化项目资金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系标准化建设及质量管理资金项目。评价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针对标准化建设及质量管理资金使用情况、取得的效益等展开评价工作，主要有：

1.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能是否相符，项目是否重复申报；项目申报、批复程序是否合规；标准化建设及质量管理资金项目是否进行可研、专家论证及评估；绩效目标是否设置，指标是否明确可执行；预算编制是否合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等；

2. 项目过程：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是否合规，专项资金是否支付至各供应商，项目资金是否专款专用，资金是否截留、挪用；政府采购是否按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等；

3. 项目产出：包括几类抽检的实际完成率、几类抽检的合格率、几类抽检的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安排内、相关的检测成本是否超过标准、几类抽检的完成及时性等；

4. 项目效益：包括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情况等，通过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效益作出合理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采用科学规



范的方法，做到指标合理、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公开公正原则。评价资料应当真实可靠，评价结果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按不同项目类型、不同管理级别制定不同指标体系，分别考核。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按《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为参考，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共四方面分别进行指标设计，每方面再根据上述文件附件中“财政和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的指标设置和赋分参考进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建立。以评价内容为基础，共设置三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资金投入、资金管理 etc 11个二级指标和21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体系详见正文。

3. 评价方法

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在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我们采用了以下四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是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财务支出效果进行评判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检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应用上述四种方法，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实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等级分为四档：优（ ≥ 90 分）、良（ ≥ 80 分）、中（ ≥ 60 分）、差（ < 60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共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分析评价和报告撰写提交四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组。充分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在评价过程中应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具体人员分工情况如下：

（2）开展前期调研。与业务主管部门取得联系，了解、收集项目立项、政策文件、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



织管理、资金拨款单据、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自评报告等基本资料。

(3)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在审核基础资料，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后，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合理分配指标权重，明确评价标准，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同时对于项目中的特殊事项设置个性指标。

2. 评价实施阶段

(1) 非现场评价。根据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实施机构、时间和工作安排等，评价工作组人员根据各自任务对前期获取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及分析，依据预算单位提供的材料完整性、合理性的初审情况，并结合对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对所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提出初审评价意见。

(2) 现场评价。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特点，本次现场评价项目的抽查比例为 30%，同时保证抽查样本金额达到预算金额的 60%，该项目是对莱山区内的企业或产品进行抽检，因此结合座谈、询问等方式对区市场监管局现场调查的相关记录进行复核。针对材料初审工作中产生的疑问或缺漏的材料，评价工作组在现场评价的同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补充相关材料。

3. 评价分析阶段

以现场取得的资料和前期调研取得的相关资料为基础，初步



整理项目的相关情况，对调查统计数据进行分析，针对专项资金的审批支付流程、使用过程管理及其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分析，组织召开专家及评价小组评价会议，参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对专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项目绩效得分，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评价实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等级分为四档：优（ ≥ 90 分）、良（ ≥ 80 分）、中（ ≥ 60 分）、差（ < 60 分）。

4. 报告撰写提交阶段

（1）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汇总整理收集的资料，依据评价思路对绩效指标进行梳理，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形成针对项目的评价报告及结论。绩效评价报告在小组成员意见的基础上汇总分析形成。

（2）征求意见。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后提交区财政局评审，必要时提交预算单位并征求意见，根据多方意见修改报告，经区财政及预算部门确认后定稿。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标准化建设及质量管理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赋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7	7	100.00%	
	绩效目标	8	7	87.50%	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
	资金投入	5	4	80.00%	预算编制缺少政策前瞻性



	决策小计	20	18	90.00%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12	11.78	98.17%	资金到位率 92.5%
	组织实施	8	7	87.50%	市场主体抽检未重新履行招投标手续
	过程小计	20	18.78	93.90%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12	9.2	76.67%	工业品、市场主体实际抽检比例均为 91%
	产出质量	9	9	100.00%	
	产出成本	8	8	100.00%	
	产出实效	9	9	100.00%	
	产出小计	38	35.2	92.63%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2	12	100.00%	
	满意度	10	9	90.00%	
	效益小计	22	21	95.45%	
绩效评价结果		100	92.98	92.98%	

（二）绩效分析

标准化建设及质量管理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2.98 分，等级为“优”。

标准化建设及质量管理资金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程序合规，绩效目标总体合理，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且分配合理；项目过程整体较好，预算执行率高，相关业务制度、财务制度较为完善，资金使用合规，业务管理较好；项目产出数量待提高，产出时效强，产出成本控制好，产出质量高；项目效益和满意度较高。

但同时存在一些问题，如：绩效目标明确性欠缺，预算编制缺少政策前瞻性，政府采购合规性待提高，部分抽检有效性不足等。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编制前瞻性不足。预算资金中的煤炭抽检 3 万元实际未支付，原因系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发布《关于调整烟台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莱山区全部区域禁燃，禁止燃用的燃料包括煤炭及其制品，煤炭抽检无需进行。该禁燃通知发布时间早于预算申报，区市场监管局未能考虑煤炭抽检的可行性，预算编制缺少政策前瞻性。

原因系：预算资金系按照 2020 年实际支付情况预估进行编制，2020 年度煤炭抽检正常进行，2020 年底烟台市人民政府发布禁燃通知，区市场监管局未能及时关注相关政策通知，编制预算时仍将其纳入项目。

2. 绩效目标明确性不足。区市场监管局项目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清晰，如：数量指标-查处违法案件指标值设为视当年情况，未设置合理的比例标准，无法评价；经济效益-市场经济良性发展比率指标值设置为不低于 98%，经了解该指标实际为定性指标，无法计算比率。

原因系：预算单位在绩效目标重视程度方面存在问题。近几年，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程序逐渐规范、目标设置逐渐受到各级财政预算部门的重视，但由于完善时间尚短，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对绩效目标的认识及理解程度不足，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细化量化程度不足等问题。

3. 政府采购合规性不足。市场主体抽检合同系以前年度招投



标确定供应商为山东双赢会计师事务所后续签，约定完成 3000 家市场主体抽查，据沟通了解此合同自中标延续至今已近十年，每年实际抽查数量 1000 余户。根据相关规定：“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市场主体抽检未重新履行招投标手续，且未对合同内容及时更新。

原因系：市场主体抽检采购需求相对固定且延续，金额变动幅度较小，故未重新履行招投标手续，续签以前年度中标合同。

4. 市场主体抽检有效性不足。市场主体抽检工作实际检查企业 1142 家、审计公示信息 180 家，检查企业中，已注销或吊销企业 13 家，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58 家，未能进行实质检查的企业共 571 家，高达抽检总数的 43.19%。

原因系：辖区因疫情等原因停止经营的企业较多，有相当一部分企业未进行营业执照注销工作，导致抽查中存在着大量的企业无法联系，影响了抽查效果。

5. 项目申报名称不准确。项目中的工业品抽检实际为工业品生产领域抽检，预算单位将统称“工业品抽检”作为生产领域抽检的狭义引申，导致“工业品抽检”、“流通领域抽检”似有重叠，实质上是工业品抽检的两个不同领域，对外统称为工业品抽检，因负责科室不同自行区分为两个子项目。

原因系：预算单位申报时对项目未进行清晰的区分，工业品



包含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生产领域是指创造物质财富的领域，包括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业、公共饮食业、以及修理加工业等；流通领域是指以货币为媒介交换商品的领域，它连接生产和消费，是社会生产不可缺的一个环节，但流通领域不创造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两个领域不能混为一谈。

六、有关建议

1. 建议提高预算编制的政策前瞻性，熟悉可能影响项目可行性的政策、规范或通知等，对无可行性的部分及时调整出预算范围，避免财政资金的无效占用。

2. 建议根据项目实施内容、项目目标，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全面、合理考察项目各个环节。如本项目的数量指标-查处违法案件指标值可设为当年抽检发现违法案件的 98%；经济效益-市场经济良性发展更正为定性指标，按照效果分段给分。

3. 建议以后年度市场主体抽检重新履行招投标手续，并按照实际抽查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避免多年续签只有金额的“套用合同”，提高政府采购合规性。

4. 建议对已注销或吊销、无法取得联系的企业进行替换抽查，提高有效抽查的比例，将此部分企业抽查费用与正常企业抽查费用区分开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避免花一样的钱，干低效的事，提高市场主体抽检资金的效用。

5. 建议预算单位今后申报相同项目时将“工业品抽检”更正为“工业品生产领域抽检”，将“流通领域抽检”更正为“工业



品流通领域抽检”。在申报其他项目时也应对于项目进行深入了解和区分，保障没有子项目重叠情况，杜绝财政资金的浪费。



报告正文

山冠专审字[2022]第 175 号

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我单位组成专门的绩效评价小组，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10 月 8 日，对标准化建设及质量管理资金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本项目立项时共有五部分内容，立项依据分别如下：

1. 流通领域抽检：为了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规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产品实施监督抽查，适用该办法。

根据该办法，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抽样工作，承担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监督抽查所需样品的抽取、购买、运输、检验、处置以及复查等工作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

本项目流通领域抽检由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交易科负



责，该科室有“组织协调全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职能。

2. 工业品抽检：实际为生产领域抽检，与流通领域抽检统称为工业品抽检，本项目中单指生产领域抽检。立项依据同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文件。

本项目工业品抽检由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科负责，该科室有“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区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和专业性监督，承担工业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能。

3. 市场主体抽检：根据《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工商总局令第67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抽取辖区内不少于3%的企业，确定检查名单。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该名单对其登记企业进行检查。

4. 煤炭抽检：根据2020年10月《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全市煤炭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煤炭监管和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内设煤炭监管工作的产品质量监管、信用、执法等职能科（队），肩负对煤炭质量实施监管的法定职责；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查处无照经营煤炭、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煤的工作。

5. 标准计量抽检：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场监管系统“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的通知》（鲁市监信规字〔2019〕2号），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各级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法依规开展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经费纳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年度预算。其中，涉及专项审计、检测检验等费用，设置专门项目预算列支，纳入政府采购管理。

因该项目煤炭、标准计量抽检费用未实际收款和拨付，除立项相关指标及资金到位率指标，本次不对此两项费用进行评价。

（二）项目预算

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为“区市场监管局”）于年初申请该项目资金 43.30 万元，申报预算时 2021 年的相关通知尚未下达，该预算申请金额系根据 2020 年实际支出情况预估进行编制，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下发《关于批复下达 2021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莱财预指字〔2021〕1 号）文件，批复了区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建设及质量管理资金 41.50 万元。预算构成详见下表：

项目预算构成明细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申请金额	申请依据	实际批复金额
1	流通领域抽检	25.00	2020 年汽油、柴油、化肥等 10 种产品抽检费为 13.5 万元；学生用品、床上用品、灭火器等 20 种产品抽检费为 11.5 万元。合计申请 25.00 万元。	25.00
2	工业品抽检	3.50	2020 年抽检费用为 3.5 万元，申请 3.5 万元。	3.00
3	市场主体抽检	9.80	预计抽查 3000 户企业市场主体年报信息、企业公示信息，申请	9.00



			9.8万元。	
4	煤炭抽检	3.00	预计抽检30个样品*0.1万元/个，合计申请3万元。	3.00
5	标准计量抽检	2.00	全区生产定量包装商品抽检10户*0.1万元/户，需1万元；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抽查专家评审费0.05万元*2人*12次，需1.2万元。申请2万元。	1.50
合计		43.30		41.50

为进一步突出工业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的监督重点，提高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效能，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1月印发《2021年烟台市产品质量重点监管目录》，罗列了重点监管的88大类烟台市重点工业产品，要求各区市市场监管局、各分局结合本地实际，做好相关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区市场监管局依据该目录选取进行流通领域和工业品抽检，受预算资金约束无法实现全部重点监管种类100%覆盖，如防火阀、防火门单批次检测限价7,800.00元，平板玻璃、夹层玻璃、建筑安全玻璃单批次检测限价8,600.00元，均无法进行检测。重点监管目录如下：

烟台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1）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1	日用及纺织品	学生校服
2	日用及纺织品	运动服装
3	日用及纺织品	家居服
4	日用及纺织品	内衣
5	日用及纺织品	毛巾
6	日用及纺织品	羽绒服装
7	日用及纺织品	絮用纤维制品
8	日用及纺织品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
9	日用及纺织品	玩具
10	日用及纺织品	学生文具



烟台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1）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11	日用及纺织品	非医用口罩
12	轻工产品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13	轻工产品	太阳镜
14	轻工产品	定配眼镜(含老视成镜)
15	轻工产品	电动自行车
16	轻工产品	塑料购物袋
17	轻工产品	烟花爆竹
18	农业生产资料	农膜
19	农业生产资料	复混肥料（含缓控释肥）
20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钢材钢筋（含轴承钢材、热轧钢筋等）
21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平板玻璃
22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夹层玻璃
23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建筑安全玻璃
24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聚乙烯（PE）管材
25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PP 管材及管件
26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及管件
27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建筑保温材料
28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水泥
29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建筑防水卷材
30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
31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涂料
32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中密度纤维板
33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刨花板
34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胶合板
35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36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陶瓷砖
37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铝合金建筑型材
38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夹心彩钢板
39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混凝土输水/排水管
40	机械及安全防护产品	溶解乙炔
41	机械及安全防护产品	液体无水氨



烟台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1）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42	机械及安全防护产品	工业甲醛
43	机械及安全防护产品	工业甲醇
44	机械及安全防护产品	工业溴
45	机械及安全防护产品	次氯酸盐
46	机械及安全防护产品	过氧乙酸
47	机械及安全防护产品	苯类产品
48	机械及安全防护产品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
49	机械及安全防护产品	油墨
50	机械及安全防护产品	清洗剂
51	机械及安全防护产品	成品油
52	机械及安全防护产品	车用尿素水溶液
53	机械及安全防护产品	车用润滑油
54	机械及安全防护产品	采暖散热器
55	机械及安全防护产品	汽车制动衬片
56	机械及安全防护产品	汽车内饰材料
57	机械及安全防护产品	制动软管
58	机械及安全防护产品	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
59	机械及安全防护产品	机动车辆制动液
60	机械及安全防护产品	消防应急灯具
61	机械及安全防护产品	消防水带
62	机械及安全防护产品	灭火器（含车载灭火器）
63	机械及安全防护产品	防火门
64	机械及安全防护产品	防火阀
65	机械及安全防护产品	可燃气体探测器
66	机械及安全防护产品	防爆电气
67	机械及安全防护产品	防爆灯具
68	机械及安全防护产品	安全帽
69	机械及安全防护产品	安全网
70	机械及安全防护产品	安全带
71	机械及安全防护产品	装载机
72	电子电器	家用小家电



烟台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1）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73	电工及材料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74	电工及材料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75	电工及材料	橡胶密封制品
76	电工及材料	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
77	电工及材料	电线电缆
78	电工及材料	煤制品
79	电工及材料	断路器
80	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用纸容器
81	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用纸包装
82	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用塑料包装（复合膜袋）
83	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用塑料包装（非复合膜袋）
84	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
85	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用塑料包装（工具）
86	食品相关产品	婴幼儿用塑料奶瓶
87	食品相关产品	与食品接触的玻璃制品
88	食品相关产品	餐具洗涤剂

其中，成品油方面，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5 月下发《关于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加强生产和流通领域油品质量监管，对加油站、油品仓储和批发企业，市、县两级监督检测要达到每年 100%全覆盖（即辖区内所有加油站内的每种成品油至少抽检一批次）。莱山区辖区内共 27 个加油站，涉及的成品油有 92#、95#、98#汽油和 0#、-10#（仅冬季有）柴油 5 类油品，每个加油站销售油品不同，无法准确测算，按 27 个加油站、每个加油站 3 类油品、每个油品抽检一次、每批次油品抽检金额 1,500.00 元（柴油单批次检测限价 1,500.00 元，汽油单批次检测限价 1,800.00 元）计算，仅成品油方面就需要预算金额约



12 万元；是流通领域和工业品抽检中最大的支出。其余方面假设检测 80 个种类，每个种类抽检一批次，每批次按 2,000.00 元（各种类产品单批次限价几百元到几千元不等，相差较大，如安全帽单批次限价 3,000.00 元，车用尿素单批次限价 1,000.00 元，大致取 2,000.00 元测算）计算，需要预算金额约 16 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为规范流通领域市场秩序，使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等问题得以解决，营造更加便利宽松的市场准入环境和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度申请继续设立标准化建设及质量管理资金项目，项目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批复资金额度 41.50 万元，均为区级预算安排，具体用于流通领域、工业品、煤炭、市场主体及标准计量五个方面的抽检工作。

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发布《关于调整烟台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全市禁燃区面积 669.26 平方公里，其中包括莱山区全部区域，禁止燃用的燃料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因此煤炭抽检无需进行。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12 日发布《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定向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2021 年 9 月 7 日发布《关于 2021 年度增补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生产企业定向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两个通知中附件的方案均规定：“市局负责组织实施该专项抽查；抽检费用由市局统一支付。”



因此标准计量抽检费用均由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区市场监管局无需承担。

除上述煤炭、标准计量抽检费用未实际收款和拨付，流通领域、工业品和市场主体抽检均已按期完成并拨付供应商资金。全年实际支付专项资金 37 万元，其中：流通领域抽检 25 万元，工业品抽检 3 万元，市场主体抽检 9 万元。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及各自职责

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此次项目中负责项目立项申报，进行项目预算编制，落实项目的日常管理，预算资金的申请、拨付，按规定进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程序，向相关供应商支付资金等。

项目资金管理部门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筹集与拨付的工作，并对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区财政局负责指导实施机构的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落实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等。

2. 项目实施流程

（1）预算编制：区市场监管局根据相关文件标准及 2020 年度实际支出情况对 2021 年度抽检情况进行预估，拟定预计抽检的种类及数量，将项目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报送区财政局审批。

（2）项目执行：区市场监管局根据项目 2021 年度的相关通知进行抽检工作，其中流通领域抽检由公平交易科负责，工业品



抽检由质量监督管理科负责，市场主体抽检由行政许可与信用监督管理科负责。各科室根据规定进行招投标程序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预计时间内与第三方配合完成抽检工作并及时进行公示。

（3）资金支付：区财政局根据资金统筹情况将资金拨付预算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再由区市场监管局支付至各供应商。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 该项目拟通过抽检进一步加大对生产、流通领域成品油、工业品、煤炭质量监管，依法关停和取缔违法行为。规范流通领域市场秩序，加强监督管理，督促整改，使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等问题得以解决。

2. 通过市场主体抽查营造更加便利宽松的市场准入环境和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建立程序更为便利、内容更为完善、流程更为优化、资源更为集约的市场准入，核准企业、个体登记信息和合法经营。

3. 质量基础：通过项目不断强化标准化监督检查工作力度，进一步推进标准化自我公开声明工作，有效防范违法行为的发生。

（二）具体绩效目标

对该项目具体绩效目标进行筛选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数量	达到98%以上
		查处违法案件	视当年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质量指标	抽查市场主体户数	980户
		抽检、抽查合格率	达到95%以上
		抽检、抽查及时率	达到98%以上
	成本指标	成本计算准确比率	达到98%以上
		节约资金投入	节约高效控制成本
	时限指标	规定时间	当年完成
		资金及时到位	不低于98%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不涉及	不涉及
	经济效益	市场经济良性发展比率	不低于98%
	社会效益	有效打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犯罪	通过抽检、抽查形式过滤不合格产品及主体，打击假冒伪劣，稳定社会秩序。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流通领域市场秩序	规范流通领域市场经营秩序，加强监督管理，督促整改，解决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等问题。
		营造更加便利宽松的市场准入环境和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营商环境	抽查市场主体进行信息公示、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及市场准入。
满意度指标	上级满意度	达到95%以上	
	社会满意度	达到95%以上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可以深入了解标准化建设及质量管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取得的阶段效果，为以后年度同类专项资金或其他类似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审核、预算编制提供决策依据；有利于主管部门及预算单位总结不足，强化支出责任，进一步优化项目资金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系标准化建设及质量管理资金项目。评价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针对标准化建设及质量管理资金使用情况、取得的效益等展开评价工作，主要有：

1.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能是否相符，项目是否重复申报；项目申报、批复程序是否合规；标准化建设及质量管理资金项目是否进行可研、专家论证及评估；绩效目标是否设置，指标是否明确可执行；预算编制是否合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等；

2. 项目过程：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是否合规，专项资金是否支付至各供应商，项目资金是否专款专用，资金是否截留、挪用；政府采购是否按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等；

3. 项目产出：包括几类抽检的实际完成率、几类抽检的合格率、几类抽检的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安排内、相关的检测成本是否超过标准、几类抽检的完成及时性等；

4. 项目效益：包括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情况等，通过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效益作出合理评价。

（三）绩效评价依据

1. 《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2. 《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
3. 《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
4.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



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

5. 《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烟台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19〕42号）

6.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21〕1号）

7. 项目实施过程中记账凭证、明细表、余额表、相关合同以及其他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料等

8. 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和其他规范

9. 预算单位的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及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做到指标合理、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公开公正原则。评价资料应当真实可靠，评价结果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按不同项目类型、不同管理级别制定不同指标体系，分别考核。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在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我们采用了以下四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是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财务支出效果进行评判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检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应用上述四种方法，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实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等级分为四档：优（ ≥ 90 分）、良（ ≥ 80 分）、中（ ≥ 60 分）、差（ < 60 分）。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如下：



标准化建设及质量管理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决策 (20)	项目 立 项	立 项 依 据 充 分 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相关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工商总局令第67号）、2020年10月《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全市煤炭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的通知》（鲁市监信规字〔2019〕2号）、《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烟莱办发〔2019〕38号）、《预算系统申报材料、《关于批复下达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莱财预指字〔2021〕1号）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支持范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重复得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申请、设立过过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②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绩效 目 标	绩效 目 标 合 理 性	4	对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进行评价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编制明细、《关于批复下达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莱财预指字〔2021〕1号）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规划政策的职能，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 指 标 明 确 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细化，是否可衡量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项目重复。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过程 (2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明细、2020年度各类抽检工作相关通知、《关于批复下达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莱财预指字〔2021〕1号）	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预算编制过程资料齐全，有预算评审，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关于批复下达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莱财预指字〔2021〕1号）、 资金到账资料、资金支付资料	有测算依据，且与实际适应很好，得满分；适应程度较差得1分；无测算依据不得分。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④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⑤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资金管理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位。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指标分值=3分*资金到位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及时拨付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位。			每个拨付期期满后3个月资金仍未到位的，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			指标分值=3分*预算执行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已支付到供应商或补助对象;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关于批复下达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莱财预指字(2021)1号)、资金到账资料、资金支付资料、《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资金支付符合规定的,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此项不得分。		
				项目预算单位的业务及管理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立项依据、开展2021年各类抽检工作的通知、《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资料、相关归档资料	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度内容完整,得2分,每少一项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进度是否按计划进行,以反映项目进度的合理性,项目调整后是否进行验收,以反映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总体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依据是否完备; ③项目验收、监管是否执行、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采购合规性	3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招标采购程序,用以反映政府采购的合规情况	三类抽检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招标采购程序	招标资料	按照规定进行招标采购程序得满分,每有一类抽检工作未按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①流通领域抽检种类实际完成率(预计抽检82种); ②工业品抽检种类实际完成率(预计抽检11种);			指标分值=达到98%以上(含)得4分,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指标分值=达到98%以上(含)得4分,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产出(38)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2		抽检合同、抽检经费汇总表、项目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9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③市场主体抽检数量实际完成率（预计抽查1451户）。	抽检经费汇总表（流通领域和工业品抽检结果）、2021年市场监管双随机抽检结果（市场主体抽查结果）、项目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指标分值=达到98%以上（含）得4分，每下降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指标分值=达到95%以上（含）得4分，每下降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指标分值=达到95%以上（含）得4分，每下降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指标分值=达到95%以上（含）得4分，每下降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①流通领域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		
					②工业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		
					③市场主体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	8	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①流通领域抽检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内（25万元）；	抽检经费汇总表（流通领域和工业品抽检结果）、2021年市场监管双随机抽检结果（市场主体抽查结果）、抽检经费汇总表、资金支付资料及发票、合同	控制在预算内得2分，每超出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控制在预算内得2分，每超出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控制在预算内得2分，每超出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实际抽检单价控制在合同约定单价内得2分，每发现一个超过合同约定单价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②工业品抽检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内（3万元）；		
					③市场主体抽检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内（9万元）。		
					④各类抽检单价是否控制在合同约定单价内。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9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	①流通领域抽检任务是否在预计时间内完成并公示（2021年12月31日）；	流通领域及工业品产品检验报告、市场主体抽检审计报告、资金支付资料、抽检经费汇总表（流通领域和工业品抽检结果）、2021年市场监管双随机抽检结果（市场主体抽查结果）、莱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信息	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抽检并完成公示得2分，每超过1个月完成扣除20%权重，扣完为止。
					②工业品抽检任务是否在预计时间内完成并公示（2021年12月31日）；		
					③市场主体抽检任务是否在预计时间内完成并公示（2021年12月31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效益 (22)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活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6	项目实施后为社会所作的贡献	①是否有效打击假冒伪劣，稳定社会秩序； ②是否营造了更加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商业环境。	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抽检或审计报告及自评表 及相关底稿、项目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效果非常显著得3分，比较显著得2分，基本无效果不得分。
	实施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6	反映该项目是否满足长期发展需要，用以反映项目可持续性	①相关政策是否支持项目长期存在，几个领域的抽检是否持续进行； ②项目实施是否对标准化监督检查工作有持续推动作用。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文件、项目相关政策、实施表、相关政策文件、项目相关档案、实地访谈及问卷调查	相关政策能支持抽检工作持续进行得3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可以持续推进标准化监督检查工作得3分，否则不得分。
		消费者满意度	5	消费者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调查	消费者对标准化建设及质量管理资金项目的满意度	调查问卷	按满意度调查表计算综合满意度，综合满意度达到100%以上（含）得5分，98%-100%得4分，95%-98%得3分，90%-95%得2分，不足90%不得分。
			5	被抽检企业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调查	被抽检企业工作人员对标准化建设及质量管理资金项目的满意度		
	合计		100				



1. 指标设置

本次绩效评价按《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为参考，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共四方面分别进行指标设计，每方面再根据上述文件附件中“财政和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的指标设置和赋分参考进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建立。以评价内容为基础，共设置三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等11个二级指标和21三级指标。

2. 指标赋分

依据《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文件要求：“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故设置决策指标20分，过程指标20分，产出指标38分，效益指标22分，然后根据指标设置内容平均赋分。决策和过程偏重对书面材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的评价，产出和效果更偏重于实际成效的评价。

3. 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定的目标、计划、预算、产出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以烟台市政府网站公布的行业指标作为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从区市场监管局获得历史评级标准，咨询相



关专家意见进行调整，作为绩效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认可的其他标准。

4. 证据收集方式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了以下方式采集证据：

（1）现场访谈：听取预算单位对评价对象的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项目执行等情况介绍。

（2）收集资料及数据核查。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调研等方式，对预算单位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3）问卷调查及复核底稿。通过对消费者及被抽检企业的问卷调查，了解不同对象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通过复核预算单位提供的工作底稿，了解项目合规性及产出效益。

（六）评价人员组成

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由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工作。工作小组成员名单、职位级别及工作职责如下：

姓名	项目角色	职位级别	工作职责
刘顺贤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负责评价项目的内外部协调、工作安排，对整个项目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以及最后绩效评估报告的审核与修改



姓名	项目角色	职位级别	工作职责
张 静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负责评价方案制定，评价指标设计、方法确定及标准值的选择
张 雪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专项资金的审核和分析，申报材料的复核以及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报告的撰写
张雅堃	评价专员	初级会计师	负责访谈、问卷设计及现场调查，问卷的发放和收集
张路璐	评价专员	初级会计师	负责访谈、问卷设计及现场调查，问卷的发放和收集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共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分析评价和报告撰写提交四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组。充分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在评价过程中应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具体人员分工情况如下：

（2）开展前期调研。与业务主管部门取得联系，了解、收集项目立项、政策文件、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资金拨款单据、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自评报告等基本资料。

（3）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在审核基础资料，



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后，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合理分配指标权重，明确评价标准，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同时对于项目中的特殊事项设置个性指标。

2. 评价实施阶段

（1）非现场评价。根据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实施机构、时间和工作安排等，评价工作组人员根据各自任务对前期获取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及分析，依据预算单位提供的材料完整性、合理性的初审情况，并结合对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对所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提出初审评价意见。

（2）现场评价。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特点，本次现场评价项目的抽查比例为 30%，同时保证抽查样本金额达到预算金额的 60%，该项目是对莱山区内的企业或产品进行抽检，因此结合座谈、询问等方式对区市场监管局现场调查的相关记录进行复核。针对材料初审工作中产生的疑问或缺漏的材料，评价工作组在现场评价的同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补充相关材料。

3. 评价分析阶段

以现场取得的资料和前期调研取得的相关资料为基础，初步整理项目的相关情况，对调查统计数据进行分析，针对专项资金的审批支付流程、使用过程管理及其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分析，组织召开专家及评价小组评价会议，参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体



系及标准，对专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项目绩效得分，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评价实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等级分为四档：优（ ≥ 90 分）、良（ ≥ 80 分）、中（ ≥ 60 分）、差（ < 6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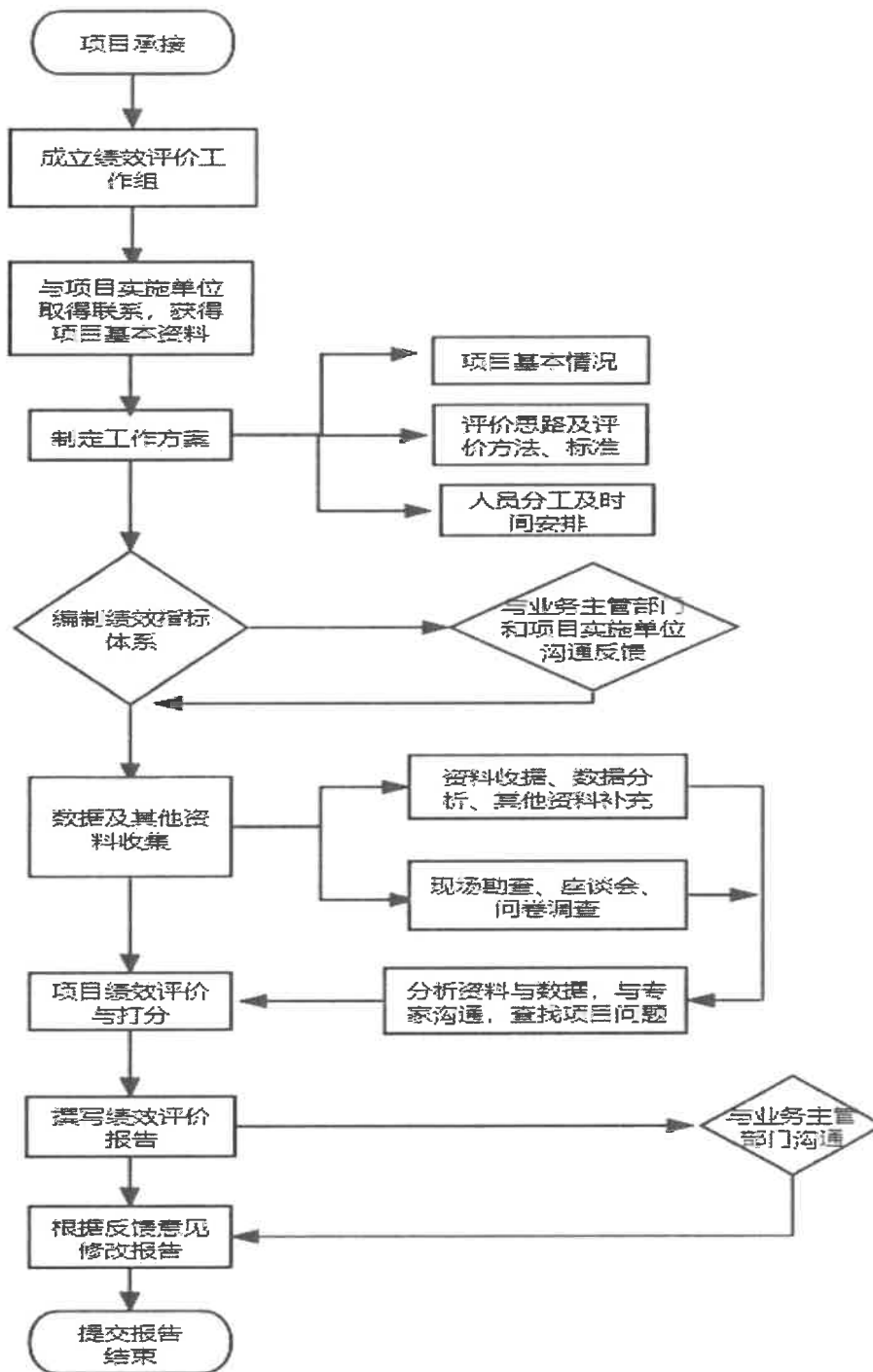
4. 报告撰写提交阶段

（1）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汇总整理收集的资料，依据评价思路对绩效指标进行梳理，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形成针对项目的评价报告及结论。绩效评价报告在小组成员意见的基础上汇总分析形成。

（2）征求意见。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后提交区财政局评审，必要时提交预算单位并征求意见，根据多方意见修改报告，经区财政及项目主管部门确认后定稿。



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流程图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标准化建设及质量管理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2.98 分，等级为“优”。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赋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7	7	100.00%	
	绩效目标	8	7	87.50%	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
	资金投入	5	4	80.00%	预算编制缺少政策前瞻性
	决策小计	20	18	90.00%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12	11.78	98.17%	资金到位率 92.5%
	组织实施	8	7	87.50%	市场主体抽检未重新履行招投标手续
	过程小计	20	18.78	93.90%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12	9.2	76.67%	工业品、市场主体实际抽检比例均为 91%
	产出质量	9	9	100.00%	
	产出成本	8	8	100.00%	
	产出实效	9	9	100.00%	
	产出小计	38	35.2	92.63%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2	12	100.00%	
	满意度	10	9	90.00%	
	效益小计	22	21	95.45%	
绩效评价结果		100	92.98	92.98%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标准化建设及质量管理资金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程序合规，绩效目标总体合理，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且分配合理；项目过程整体较好，预算执行率高，相关业务制度、财务制度较为完善，



资金使用合规，业务管理较好；项目产出数量待提高，产出时效强，产出成本控制好，产出质量高；项目效益和满意度较高。

但同时存在一些问题，如：绩效目标明确性欠缺，预算编制缺少政策前瞻性，政府采购合规性待提高，部分抽检有效性不足等。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调查采用现场访谈、材料核查及问卷调查的方式，评价组首先与区市场监管局各负责科室取得联系，沟通项目的主要内容和具体实施流程并取得相关资料，经初步审计后与区市场监管局个负责科室联系并进行现场访谈，针对初审的疑问进行询问，相关负责人员予以现场答复并给予补充资料，现场访谈后查看项目的档案管理情况并对现场检查的相关记录进行复核。评价组对取得的全部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汇总统计，随机选取消费者和被抽检企业人员进行问卷调查，调查完成后汇总访谈记录及问卷调查结果，进行汇总、统计与分析。

在区市场监管局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顺利完成了该项目的现场评价任务。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赋分7分，得分7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赋分4分）：该项目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设



立流通领域抽检部分和工业品抽检部分；根据《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工商总局令第67号），设立市场主体抽检部分；根据2020年10月《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全市煤炭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设立煤炭抽检部分；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的通知》（鲁市监信规字〔2019〕2号）设立标准计量抽检部分。

根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烟莱办发〔2019〕38号），区市场监管局有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指导行政许可有关工作、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等职责。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实际得分4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赋分3分）：区市场监管局按负责科室分别于年初通过财政业务一体化管理系统申请预算金额43.3万元，其中流通领域抽检25万元，工业品抽检3.50万元，市场主体抽检9.8万元，煤炭抽检3万元，标准计量抽检2万元。

区财政局于2021年3月下发《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莱财预指字〔2021〕1号）指标文，批复2021年度标准化建设及质量管理资金41.5万元，其中



流通领域抽检 25 万元，工业品抽检 3 万元，市场主体抽检 9 万元，煤炭抽检 3 万元，标准计量抽检 1.5 万元。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申请、审批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经过必要的决策。实际得分 3 分。

2. 绩效目标（赋分 8 分，得分 7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赋分 4 分）：预算单位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初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绩效目标系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各级政府文件和要求设定，年度目标为：“通过抽检进一步加大对生产、流通领域成品油、工业品、煤炭质量监管，依法关停和取缔违法行为。规范流通领域市场秩序，加强监督管理，督促整改，使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等问题得以解决。通过市场主体抽查营造更加便利宽松的市场准入环境和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建立程序更为便利、内容更为完善、流程更为优化、资源更为集约的市场准入，核准企业、个体登记信息和合法经营。通过项目不断强化标准化监督检查工作力度，进一步推进标准化自我公开声明工作，有效防范违法行为的发生。”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与预算部门职责和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项目经过区市场监管局的事前预测分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实际得分 4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赋分 4 分）：区市场监管局项目编制



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设有抽检数量、抽查市场主体户数、抽检及抽查合格率、抽检抽查及时率等定量指标，也设有有效打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犯罪、规范流通领域市场秩序等定性指标，指标内容基本清晰合理，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清晰，如：数量指标-查处违法案件指标值设为视当年情况，未设置合理的比例标准，无法评价；经济效益-市场经济良性发展比率指标值设置为不低于 98%，经了解该指标实际为定性指标，无法计算比率。扣 1 分，实际得分 3 分。

3. 资金投入（赋分 5 分，得分 4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赋分 3 分）：该项目预算是依据 2020 年度同项目的各类相关抽检工作通知及实际抽检数量和花费情况分析预测编制的，预算编制过程合规，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规定编制。但其中的煤炭抽检 3 万元实际未支付，原因系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发布《关于调整烟台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莱山区全部区域禁燃，禁止燃用的燃料包括煤炭及其制品，煤炭抽检无需进行。该禁燃通知发布时间早于预算申报，区市场监管局未能考虑煤炭抽检的可行性，预算编制缺少政策前瞻性，扣 1 分，实际得分 2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赋分 2 分）：该项目预算资金系根据各类抽检预计数量和 2020 年度抽检金额综合分析预测分配，经区财政局批复的预算资金分配情况如下：流通领域抽检 25 万元，工业品抽检 3 万元，市场主体抽检 9 万元，煤炭抽检 3 万元，标准



计量抽检 1.5 万元。预算金额为与实际情况相适应。实际得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赋分 12 分，得分 11.78 分）

（1）项目资金到位率（赋分 3 分）：资金到位率=（项目实际到位资金/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00%）。项目期内计划投入的项目资金 41.5 万元，区财政局下发《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莱财预指字（2021）1 号）指标文批复了本项目的预算资金。实际到位的项目资金 37 万元，未到位资金为①标准计量抽检 1.5 万元，原因系抽检费用由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事前无法确定市局是否承担，预算将其纳入一并编制是合理的，计算资金到位率时将其从项目计划投入资金中扣除；②煤炭抽检 3 万元，原因系区市场监管局未能考虑禁燃通知对煤炭抽检可行性的影响，计算资金到位率时本项不作调整。资金到位率=37/（41.5-1.5）*100%=92.5%。实际得分 2.78 分。

（2）资金到位及时性（赋分 2 分）：市场主体抽查资金 9 万元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收到，于 10 月 15 日支付至供应商烟台双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流通领域抽检资金 25 万元及工业品抽检资金 3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收到，分别于 12 月 6 日、12 月 7 日支付至供应商黄岗大别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1.5 万元、3 万元，于 12 月 6 日支付至供应商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13.5 万元。上述资金均于项目计划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内支付至相应供应商。实际得分 2 分。

(3) 预算执行率（赋分 3 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00%。该项目 2021 年度实际支付专项资金 37 万元，实际到位预算资金 3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实际得分 3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赋分 5 分）：截至 2021 年底，区市场监管局已将 37 万元资金拨付至各供应商。支付流程符合《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相关合同的规定，申请、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均已支付到各供应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实际得分 5 分。

2. 组织实施（赋分 8 分，得分 7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赋分 2 分）：区市场监管局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其中包含《收支业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办法》、《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该制度对预算编制的时间、原则、编制重点、项目资金的使用、审核、支付等作出规定。项目根据各领域办法及上级部门下发的通知执行，各办法及通知对抽检的规定、时间、范围、数量要求均有规定。该项目已制定或拥有相应的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实际得分 2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赋分 3 分）：本项目执行流程符合上述相关规定，未支付的煤炭抽检及标准计量抽检 4.5 万元均有据



可依，项目根据合同执行工作，工作完成后验收无误支付供应商资金，现场评价时对抽检底稿进行检查未发现异常。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实际得分 3 分。

（3）采购合规性（赋分 3 分）：该项目流通领域及工业品抽检系 2021 年 4 月由山东洪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招标确定：流通领域抽检（成品油、农资、装饰材料）供应商为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合同总价上限为 13.5 万元；流通领域抽检（商品）供应商为黄岗大别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合同总价上限为 11.5 万元；工业品抽检供应商为黄岗大别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合同总价上限为 3 万元。

市场主体抽检系以前年度招投标确定供应商为山东双赢会计师事务所后续签，据沟通了解此合同自中标延续至今已近十年。根据《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规定：“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市场主体抽检未重新履行招投标手续，且未对合同内容及时更新，扣 1 分。实际得分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赋分 12 分，得分 9.2 分）

（1）实际完成率（赋分 12 分）：



①流通领域抽检种类实际完成率（预计抽检 82 种）

流通领域抽检分为两部分招标，一包为成品油、农资、装饰材料，预计抽检产品 14 种，实际抽检产品 14 种；另一包为商品，预计抽检产品 68 种，实际抽检产品 82 种。实际完成率=（14+82）/（14+68）=117.07%，实际得分 4 分。

②工业品抽检种类实际完成率（预计抽检 11 种）

工业品部分预计抽检产品 11 种，实际抽检 10 种，实际完成率 91%，扣 1.4 分，实际得分 2.6 分。

③市场主体抽检数量实际完成率（预计抽查 1451 户）

市场主体抽检合同为续签合同，合同内容为完成 3000 户企业信息抽查一直未更改，据沟通了解 3000 户与实际情况不符，每年抽检数量均为一千余户，因此未采用 3000 户作为目标值，而采用项目自评表中设置的抽查公示数量 1451 户为目标值，实际抽检 1322 户（检查企业 1142 户、审计公示信息 180 户），实际完成率 91%，扣 1.4 分，实际得分 2.6 分。

2. 产出质量（赋分 9 分，得分 9 分）

（1）质量达标率（赋分 9 分）：

①流通领域抽检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流通领域抽检分为两部分招标，一包为成品油、农资、装饰材料，实际抽检 131 批次产品，其中 2 批次不合格，分别为烟台合力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车用柴油、莱山区月梅化肥商店复合肥料；另一包为商品，实际抽检 84 批次产品，其中 4



批次不合格，分别为莱山区腾龙建材店 PP-R 水管、莱山区慧青商行面巾、青岛永旺东泰商业有限公司烟台购物中心通用塑料一次性餐饮具、莱山区朵好依童装店韩版短袖（童装）。抽检合格率 = $1 - (2+4) / (131+84) * 100\% = 97\%$ ，实际得分 3 分。

②工业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工业品部分实际抽检产品 20 批次，无不合格产品，抽检合格率 100%，实际得分 3 分。

③市场主体抽检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市场主体部分实际检查企业 1142 家、审计公示信息 180 家，检查企业中，已注销或吊销企业 13 家，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58 家，计算抽检合格率时将未能进行实质检查的 571 家从总数中扣除，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信息的企业 2 家，分别为烟台盛颜饮品有限公司、烟台双亮本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抽检合格率 = $1 - 2 / (1142 - 13 - 558) * 100\% = 100\%$ ，实际得分 3 分。

3. 产出成本（赋分 8 分，得分 8 分）

（1）成本控制（赋分 8 分）：

①流通领域抽检成本：预算金额 25 万元，实际支出 25 万元，未超预算。实际得分 2 分。

②工业品抽检成本：预算金额 3 万元，实际支出 3 万元，未超预算。实际得分 2 分。

③市场主体抽检成本：预算金额 9 万元，实际支出 9 万元，未超预算。实际得分 2 分。



④各类抽检单价：经抽查流通领域和工业品抽检单价，未发现有超过合同约定限价情况，市场主体抽检未实际约定数量或单价，无法评价，“采购合规性”处已因未招投标直接续签合同扣分，此处不予扣分。实际得分2分。

4. 产出时效（赋分9分，得分9分）

（1）完成及时性（赋分9分）：

①流通领域抽检完成及时性。流通领域抽检工作已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在莱山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市场监管中予以公示，抽检费用25万元也在预定时间内支付至两供应商。实际得分3分。

②工业品抽检完成及时性。工业品抽检工作已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在莱山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市场监管中予以公示，抽检费用3万元也在预定时间内支付至供应商。实际得分3分。

③市场主体抽检完成及时性。市场主体品抽检工作已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在莱山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公共监管-“双随机”抽查情况中予以公示，抽检费用9万元也在预定时间内支付至供应商。实际得分3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实施效益（赋分12分，得分12分）

（1）社会效益（赋分6分，得分6分）：

①有效打击假冒伪劣，稳定社会秩序：区市场监管局委托第



三方对每样流通领域和工业品抽检产品出具检验报告，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及企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说明抽检的不合格产品、原因、抽检过程等情况，并予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有效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利于生产厂商及流通企业提高生产和流通的产品质量，稳定社会秩序。实际得分 3 分。

②区市场监管局委托第三方对市场主体抽查（内容包括市场主体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市场主体经营期限、市场主体是否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任职情况、企业是否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等），并对 2021 年“双随机”抽查中涉及年度公示信息审计的企业出具审计报告。此项抽查利于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及时准确公示相关信息，营造更加便利宽松的市场准入环境和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实际得分 3 分。

（2）可持续影响（赋分 6 分，得分 6 分）：

①相关政策及工作持续性：各类抽检办法均是长期政策，项目每年有当年度抽检工作的通知，可支持项目持续进行。实际得分 3 分。

②项目实施对标准化监督检查工作的持续推进作用：项目的实施可以夯实辖区企业的标准化基础，充分发挥标准化对企业发展的技术支撑服务作用，对生产和流通企业起到了震慑作用，使其在生产、采购、销售产品时对产品质量进行把关，确保了产品



质量的持续提高，持续推进标准化监督检查工作。实际得分 3 分。

2. 满意度（赋分 10 分，得分 9 分）

我们随机选取 40 个消费者及 10 个被抽检企业工作人员作为样本发放问卷调查，进行标准化建设及质量管理资金项目满意程度调查，按满意度调查表结果汇总统计，对于设置三个选项的问题，赋予“A”权重 100%，“B”权重 70%，“C”权重 0，对于设置两个选项的问题，赋予“A”权重 100%，“B”权重 0，按每题各选项的数量占问卷总数的比例计算分项满意度，按分项满意度取平均数计算综合满意度，再按综合满意度所在分段计算得分。

（1）消费者满意度（赋分 5 分）：在随机发放的 40 份有效问卷调查中，消费者的满意度调查结果：按照评分方法计算的三个问题的单项满意度分别为 97%、100%、98.5%，综合满意度为 98.5%，按照所在分段实际得分 4 分。

（2）被抽检企业人员满意度（赋分 5 分）：在随机发放的 10 份有效问卷调查中，被抽检企业工作人员的满意度调查结果：按照评分方法计算的三个问题的单项满意度分别为 100%、100%、100%，综合满意度为 100%，按照所在分段实际得分 5 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由区市场监管局不同科室分别负责不同领域抽检工作，各司其职。年初根据 2020 年度实际支出情况预估 2021 年度预算资金，进行预算编制。区财政局批复预算资金后，除市场主体抽检沿用以前年度中标合同，流通领域和工业品均履行招投标程序



进行政府采购，各领域均委托并配合专业第三方进行抽检或抽查、审计，完成抽检后将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及时公示，对抽检不合格产品和企业的跟踪督查和检查力度和频次，确保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形势稳定向好。项目的实施有效推进了莱山区标准化建设及质量管理。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编制前瞻性不足。预算资金中的煤炭抽检 3 万元实际未支付，原因系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发布《关于调整烟台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莱山区全部区域禁燃，禁止燃用的燃料包括煤炭及其制品，煤炭抽检无需进行。该禁燃通知发布时间早于预算申报，区市场监管局未能考虑煤炭抽检的可行性，预算编制缺少政策前瞻性。

2. 绩效目标明确性不足。区市场监管局项目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清晰，如：数量指标-查处违法案件指标值设为视当年情况，未设置合理的比例标准，无法评价；经济效益-市场经济良性发展比率指标值设置为不低于 98%，经了解该指标实际为定性指标，无法计算比率。

3. 政府采购合规性不足。市场主体抽检合同系以前年度招投标确定供应商为山东双赢会计师事务所后续签，约定完成 3000 家市场主体抽查，据沟通了解此合同自中标延续至今已近十年，每年实际抽查数量 1000 余户。根据相关规定：“采购需求具有相对



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市场主体抽检未重新履行招投标手续，且未对合同内容及时更新。

4. 市场主体抽检有效性不足。市场主体抽检工作实际检查企业 1142 家、审计公示信息 180 家，检查企业中，已注销或吊销企业 13 家，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58 家，未能进行实质检查的企业共 571 家，高达抽检总数的 43.19%。

5. 项目申报名称不准确。项目中的工业品抽检实际为工业品生产领域抽检，预算单位将统称“工业品抽检”作为生产领域抽检的狭义引申，导致“工业品抽检”、“流通领域抽检”似有重叠，实质上是工业品抽检的两个不同领域，对外统称为工业品抽检，因负责科室不同自行区分为两个子项目。

（二）原因分析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我们对产生的原因分析如下：

1. 预算资金系按照 2020 年实际支付情况预估进行编制，2020 年度煤炭抽检正常进行，2020 年底烟台市人民政府发布禁燃通知，区市场监管局未能及时关注相关政策通知，编制预算时仍将其纳入项目。

2. 预算单位在绩效目标重视程度方面存在问题。近几年，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程序逐渐规范、目标设置逐渐受到各级财政预算部门的重视，但由于完善时间尚短，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对绩



效目标的认识及理解程度不足，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细化量化程度不足等问题。

3. 市场主体抽检采购需求相对固定且延续，金额变动幅度较小，故未重新履行招投标手续，续签以前年度中标合同。

4. 由于疫情等原因，辖区停止经营的企业较多，有相当一部分企业未进行营业执照注销工作，导致抽查中存在着大量的企业无法联系，影响了抽查效果。

5. 预算单位申报时对项目未进行清晰的区分，工业品包含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生产领域是指创造物质财富的领域，包括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业、公共饮食业、以及修理加工业等；流通领域是指以货币为媒介交换商品的领域，它连接生产和消费，是社会生产不可缺的一个环节，但流通领域不创造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两个领域不能混为一谈。

八、意见建议

1. 建议提高预算编制的政策前瞻性，熟悉可能影响项目可行性的政策、规范或通知等，对无可行性的部分及时调整出预算范围，避免财政资金的无效占用。

2. 建议根据项目实施内容、项目目标，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全面、合理考察项目各个环节。如本项目的数量指标-查处违法案件指标值可设为当年抽检发现违法案件的98%；经济效益-市场经济良性发展更正为定性指标，按照效果分段给分。

3. 建议以后年度市场主体抽检重新履行招投标手续，并按照



实际抽查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避免多年续签只有金额的“套用合同”，提高政府采购合规性。

4. 建议对已注销或吊销、无法取得联系的企业进行替换抽查，提高有效抽查的比例，将此部分企业抽查费用与正常企业抽查费用区分开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避免花一样的钱，干低效的事，提高市场主体抽检资金的效用。

5. 建议预算单位今后申报相同项目时将“工业品抽检”更正为“工业品生产领域抽检”，将“流通领域抽检”更正为“工业品流通领域抽检”。在申报其他项目时也应对子项目进行深入了解和区分，保障没有子项目重叠情况，杜绝财政资金的浪费。

九、评价机构及人员签章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或执业资格	所在具体单位	签名
1	刘顺贤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	张静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	张雪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张雅堃	评价专员	初级会计师	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	张路璐	评价专员	初级会计师	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2022年10月8日



- 附件：1.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3. 问题清单



附件1-1

标准化建设及质量管理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消费者）

1. 您对莱山区内的生产或流通的产品质量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2. 您对 2021 年的产品、市场主体（企业、个体户等）
抽检工作及结果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3. 您认为抽检工作是否可以规范莱山区的标准化监督检查工作？

A. 可以 B. 不可以

4. 您对莱山区市场监管工作有什么建议？（选填）

附件1-2

标准化建设及质量管理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被抽检企业）

1. 本项目实施单位在对您单位或产品进行抽检时是否影响您单位正常运行或造成损失？

A. 没有影响/无损失 B. 影响/有损失

2. 本项目实施单位在对您单位或产品进行抽检时流程是否合规（出示有效证件、做现场笔录、态度端正等）？

A. 合规 B. 不合规

3. 您认为抽检工作是否可以规范莱山区的标准化监督检查工作？

A. 可以 B. 不可以

4. 您对莱山区市场监管工作有什么建议？（选填）

附件1-3

调查问卷统计表（消费者）

单位：份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A	B	C	合计	单项满意度
您对莱山区内的生产或流通的产品质量是否满意	36	4	0	40	97%
您对2021年的产品、市场主体（企业、个体户等）抽检工作及结果是否满意	40	0	0	40	100%
您认为抽检工作是否可以规范莱山区的标准化监督检查工作	38	2	-	40	98.5%
综合满意度		98.5%			
调查结论	对于标准化建设及质量管理资金项目效果，消费者满意度较高				

调查问卷统计表（被抽检企业）

单位：份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A	B	合计	单项满意度
本项目实施单位在对您单位或产品进行抽检时是否影响您单位正常运行或造成损失	10	0	10	100%
本项目实施单位在对您单位或产品进行抽检时流程是否合规（出示有效证件、做现场笔录、态度端正等）	10	0	10	100%
您认为抽检工作是否可以规范莱山区的标准化监督检查工作	10	0	10	100%
综合满意度		100%		
调查结论	对于标准化建设及质量管理资金项目效果，被抽检企业人员满意度较高			

标准化建设及质量管理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赋分	得分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1	1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工商总局令第67号)、2020年10月《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加强市煤炭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的通知》(鲁市监信规字〔2019〕2号)、《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烟莱办发〔2019〕38号)、预算系统申报资料、《关于批复下达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莱财预指字〔2021〕1号)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②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履职之迫切需求,是否不可替代;	1	1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1	1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	1		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定的相应办法,未越级申报、延时申报,项目审批资料符合要求,事前经过评估,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1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决策。	1	1		
						④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1	1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对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要求进行评价	4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商业逻辑; 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④是否与项目日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1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规划与规划、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能,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商业逻辑;	1	1		
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2	1			
④是否与项目日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1	1	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预算编制明确,《关于批复下达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莱财预指字〔2021〕1号)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1	1	1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1	0		预算编制过程资料齐全,有预算评审,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④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1	1	1	有测算依据,且与实际适应很好,得满分;适应程度较差得1分;无测算依据不得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1	1	《关于批复下达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莱财预指字〔2021〕1号)、《关于批复下达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莱财预指字〔2021〕1号)	指标分值=3分*资金到位率。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1	1			
				③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的总体保障程度。	3	2.78		每个拨付期期满后3个月资金仍未到位的,扣1分,扣完为止。		
				④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及时拨付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2	2		指标分值=3分*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5	项目预算资金=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已支付到供应商或补助对象;	项目预算资金=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	2	2	《关于批复下达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莱财预指字〔2021〕1号)、《关于批复下达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莱财预指字〔2021〕1号)、《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细则》	项目资金支付符合规定的,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此项不得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	1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	1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	1			
④是否已支付到供应商或补助对象;	1	1								

标准化建设及质量管理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赋分	得分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产出 (38)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预算单位的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的； ②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的合法性、合规、完整。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依据是否完备； ③项目验收、监管是否执行，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并及原归档。	1 1 1	1	项目立项依据、开展2021年各类抽管项目的工作通知、《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资料、相关归档资料	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度内容完整，得2分，每少一项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进度是否合理，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结束后是否进行验收，以反映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总体情况		1 1 1	1	项目进度计划和措施执行符合法规，支出手续完备，有完整的验收手续及资料的，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		
		采购合规性	3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招投标程序，用以反映政府采购的合规情况	三类抽检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招投标程序	3	2	2	按照规定进行招投标程序得满分，每有一类抽检工作未按照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2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之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①流通领域抽检合格率（预计抽检82种）； ②工业品抽检合格率（预计抽检11种）； ③市场主体抽检数量实际完成率（预计抽查1451户）	4 4 4	4 2.6 2.6	4	抽检合同、抽检经费汇总表、项目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抽检分值=达到98%以上（含）得4分，每下降1%扣除0.5%权重，扣完为止 抽检分值=达到98%以上（含）得4分，每下降1%扣除0.5%权重，扣完为止 抽检分值=达到98%以上（含）得4分，每下降1%扣除0.5%权重，扣完为止
		质量达标率	9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①流通领域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 ②工业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 ③市场主体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	3 3 3	3	3	抽检经费汇总表（流通领域和工业品抽检结果）、2021年市场抽检双随机结果（市场主体抽查结果）、项目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抽检分值=达到95%以上（含）得4分，每下降1%扣除0.5%权重，扣完为止 抽检分值=达到95%以上（含）得4分，每下降1%扣除0.5%权重，扣完为止 抽检分值=达到95%以上（含）得4分，每下降1%扣除0.5%权重，扣完为止
		成本控制	8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①流通领域抽检成本是否在预算内（25万元）； ②工业品抽检成本是否在预算内（3万元）； ③市场主体抽检成本是否在预算内（9万元）。 ④各类抽检单价是否在合同约定单价内。	2 2 2 2	2 2 2 2	2	抽检经费汇总表（流通领域和工业品抽检结果）、2021年市场抽检双随机结果（市场主体抽查结果）、抽检经费汇总表、资金支付资料及发票、合同	控制在预算内得2分，每超出1%扣0.5%权重，扣完为止 控制在预算内得2分，每超出1%扣0.5%权重，扣完为止 控制在预算内得2分，每超出1%扣0.5%权重，扣完为止 实际抽检单价控制在合同约定单价扣除5%权重，每发现一个超过合同约定单价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9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话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①流通领域抽检任务是否在预计时间内完成并公示（2021年12月31日）； ②工业品抽检任务是否在预计时间内完成并公示（2021年12月31日）； ③市场主体抽检任务是否在预计时间内完成并公示（2021年12月31日）。	3 3 3	3 3 3	3	市场主体抽检审计报告、资金支付资料、抽检经费汇总表（流通领域和工业品抽检结果）、2021年市场抽检双随机结果（市场主体抽查结果）、莱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信	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抽检并公示得2分，每超过1个月完成扣除20%权重，扣完为止。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后为社会所作的贡献	②是否有有效打击假冒伪劣，稳定市场秩序； ②是否营造了更加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营商环境。	3 3	3 3	3	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抽检或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底稿、项目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效果非常显著得3分，比较显著得2分，基本无效果不得分。
		可持续性影响	6	反映该项目是否满足长期发展需要，用以反映项目可持续性影响性	①相关政策是否支持项目长期存在，几个领域的抽检是否持续开展； ②项目实施是否对标准化监督检查工作有持续推进作用。	3 3	3 3	3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报告、自评报告及自评表、相关政策文件、项目相关档案、实地访谈及问卷调查	相关政策能支持抽检工作持续开展得3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可以持续开展标准化监督检查工作得3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 (22)	消费者满意度	5	消费者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调查	消费者对标标准化建设及质量管理资金项目的满意度	5	4	4	调查问卷	按满意度调查计算综合两感支，综合两感支达到100%以上（含）得5分，98%-100%得4分，95%-98%得3分，90%-95%得2分，不足90%不得分。
被抽检企业满意度		5	被抽检企业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调查	被抽检企业工作人员对标准化建设及质量管理资金项目的满意度	5	5	5			
合计			100		100	92.98	92.98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问题清单

项目名称：标准化建设及质量管理资金项目

序号	问题分类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简述
1	项目立项方面的问题	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资金中的煤炭抽检3万元实际未支付，原因系烟台市人民政府2020年11月发布《关于调整烟台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莱山区全部区域禁燃，禁止燃用的燃料包括煤炭及其制品，煤炭抽检无需进行。该禁燃通知发布时间早于预算申报，区市场监管局未能考虑煤炭抽检的可行性，预算编制缺少政策前瞻性。
2	项目立项方面的问题	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项目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清晰，如：数量指标-查处违法案件指标值设为视当年情况，未设置合理的比例标准，无法评价；经济效益-市场经济良性发展比率指标值设置为不低于98%，经了解该指标实际为定性指标，无法计算比率。
3	业务管理方面问题	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采购合规性不足。市场主体抽检合同系以前年度招投标确定供应商为山东双赢会计师事务所后续签，约定完成3000家市场主体抽查，据沟通了解此合同自中标延续至今已近十年，每年实际抽查数量1000余户。根据相关规定：“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市场主体抽检未重新履行招投标手续，且未对合同内容及时更新。
4	项目产出方面的问题	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抽检工作实际检查企业1142家、审计公示信息180家，检查企业中，已注销或吊销企业13家，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558家，未能进行实质检查的企业共571家，高达抽检总数的43.19%。
5	项目立项方面的问题	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申报名称不准确。项目中的工业品抽检实际为工业品生产领域抽检，预算单位将统称“工业品抽检”作为生产领域抽检的狭义引申，导致“工业品抽检”、“流通领域抽检”似有重叠，实质上是工业品抽检的两个不同领域，对外统称为工业品抽检，因负责科室不同自行区分为两个子项目。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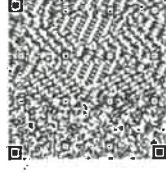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367682689X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
信信息
信了备督



名称 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顺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26日

合伙期限 2008年06月26日至2028年06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莱山区迎春大街170号金贸中心702-2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19日

证书序号:00022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顺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莱山区迎春大街
170号盛茂中心102-2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7060031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2008）2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06-23

